附件11

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 
形式审查清单

1. 申报人及申报材料符合《通知》要求；
2. 申报函中注明背景调查情况，明确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证明申报人已全职回国，同意提供比例不低于1:1的配套资金；
3. 申请表中有申报单位盖章；
4. 申请表及附件的电子版齐全；
5.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海外博士学位证书；
6. 回国时间证明（2017年1月1日以后的学位证书或海外工作证明、离职证明、纳税证明，不认可offer、工作合同、工作证、网页截图、出入境记录，“留学回国人员证明”中的“拟回国日期”不作为确认回国时间的依据）；
7. 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。